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表 C4)为：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项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2)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金额递减，最高为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5%，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内	1.5%
满100万不满500万	1.2%
满500万不满1000万	0.6%
满1000万以上	0.2%

(3)投资者选择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申购费率
一年以内	1.5%
满一年不满二年	1.0%
满二年不满三年	0.5%
满三年以后	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不满两年	0.3%
满两年不满三年	0.1%
满三年后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登记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可以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期中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基金份额按基金转出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转换费率 0%，向转出方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 =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转入份额以 T 日的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入份额 =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 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从基金转换金额中抽取 0.5% 退回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公式为：

归入基金资产的基金转换费 = 基金转出金额 × 退回基金资产转换费率 (0.5%)
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将适用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有：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截止日期及有对财务状况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和增加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
(六)在“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成立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表现数据。
(七)在“十二、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了所持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八)在“十三、基金估值协议的变更”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九)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截至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长盛基金客服中心延长工作时间的公告。
“（4）2008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拟调整长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5）2008 年 6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公司公告。
“（6）2008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动态精选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摘要。
“（7）2008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与中国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8) 2008 年 7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9) 2008 年 7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0) 2008 年 7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公司高管的公告。

(11) 2008 年 7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 2008 年 7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本司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4) 2008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15) 2008 年 8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6) 2008 年 9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公告。

(17) 2008 年 9 月 2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2008 年 9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开通长盛网上直销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9)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本司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 2008 年 9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21) 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旗下长盛动态精选基金的公告。

(22) 2008 年 9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3) 2008 年 9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4)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5) 2008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6) 2008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同时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7) 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注册地、变更注册地址和股东名称的公告。

(28)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虹柱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3

股票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9-001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7,276,000 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实施并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锁定期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承诺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凤竹纺织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分红承诺”：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将在凤竹纺织每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有关程序提出公司的分红议案，保证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凤竹纺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目前，公司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除权分配、增扩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凤竹纺织各股东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原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48,460,000	28.15%	17,000,000	31,460,000	18.15%
2	振兴实业公司	42,826,000	25.19%	17,000,000	25,826,000	15.19%
3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程有限公司	2,793,000	1.64%	2,793,000	0	0
4	福建晋江福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65,500	0.27%	465,500	0	0
5	三明市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500	0.27%	465,500	0	0
合计		95,000,000	56.87%	37,724,000	57,276,000	33.6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的要求，东北证券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东北证券的结论性意见为：凤竹纺织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改时做出的承诺，凤竹纺织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7,276,000 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9 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31,460,000	18.5%	31,460,000	0
2	振兴实业公司	25,826,000	15.19%	25,826,000	0
合计		57,276,000	33.69%	57,276,000	0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 57,276,000 股可流通上市日为 2009 年 1 月 9 日，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公司共发生三次有限条件的（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95,000,000	56.87%
已解除限售股份		
2007年1月9日	91,000,000	0.54%
2007年4月23日	19,793,000	11.64%
2008年1月1日	17,000,000	10%
合计	37,724,000	22.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31,460,000	-31,460,000	0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460,000	-31,460,000	0
2.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5,826,000	-25,826,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276,000	-57,276,000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12,724,000	57,276,000	170,000,000
A股	112,724,000	57,276,000	170,0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724,000	57,276,000	170,000,000
股份总额	170,000,000	0	17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8,821,6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4,662,718 股的 43.6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務所程秉、李彩霞律师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支付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认真研究与分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支付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或保荐机构)(或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性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交易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和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点、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及其他确定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设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等事项；
2.决定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财务受托管理机构；
3.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4.批准及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6.如监管机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務所程秉、李彩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4 年 8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股，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在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也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原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审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及收购行为：“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亏损)超过下列标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不超过下列标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所的(收购)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下列标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所的(收购)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下列标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审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与关联方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在 30 万以内且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0.5% 以上。

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七)赠与和资产
单笔赠与或资产涉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并且连续 12 个月内赠与资产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
(八)、将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包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修订后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中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等条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于 200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在东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带制造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为 220 亿欧元。现任代理理事(法定代表人)为方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属于 OOC 所有的位于韩国龟尾市工团路 257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OOC 与 OOC 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ORION OLED CO.,LTD.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超评报字[2008]第 A18 号)。根据评估结果，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330 万欧元，评估价值 20330 万欧元，评估增值 3.54 亿欧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1)定价采用(买卖合同)。
(2)定价采用(买卖合同)。
(3)协议签订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2. 交易标的
(1)所在地:韩国庆北道龟尾市工团路 257-7 号及工团路 257